

4.62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 2020 年农业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情况的 通 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规范农业执法行为，提高执法人员办案能力和文书制作水平，推进依法行政，调动执法人员的积极性，2020年10月我局在全市农业系统组织开展了农业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按照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我局组织开展了2020年农业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下发了《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2020年行政执法案卷集中评查活动的通知》，部署开展案卷集中评查工作。市局组织专家对市局和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上报的行政处罚案卷和行政指导案卷从执法主体、当事人认定、事实证据、法律适用、执法程序、文书制作等方面进行了认真评查。

从评查的情况看，各县（市、区）农业执法部门的案卷质量

和办案水平都较往年有了明显提升，但仍与上级要求的标准有一定差距，亟待下大力气提高办案能力和案卷制作水平。

二、存在问题

一是当事人认定不准确。针对个体工商户，有字号的没有按要求标注字号；未准确区分法人、法人代表、负责人等相关称谓之间的异同，有称谓使用错误现象；有的未收集当事人的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或者对当事人的认定与工商登记注册显示信息不一致，卷中当事人身份前后不一致等。

二执法程序不够规范。个别案卷缺乏证据材料，没有调查取证或者调查取证不规范，案卷中没有任何证据材料，处罚缺乏事实依据；个别案卷对于重大复杂案件没有集体讨论程序，或者在决定文书中虽有集体讨论研究的表述，但案卷中没有集体讨论研究材料；少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当事人如不服行政处罚决定可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而修订后的《行政诉讼法》规定当事人不服行政处罚决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期限为“六个月”。

三是法律适用不准确。个别案卷执法文书没有法律引用或者法律法规引用不具体，没有到条款项；部分行政处罚案卷裁量权基准不够具体或者无裁量权基准；定性不准，案由与处罚依据不相符，法律适用不准确，引用法律条款不到位。

四是执法文书制作不严谨。部分行政处罚决定书制作不规

范、综合性不强、说理性不足、文字表达不够清晰，处罚决定书中未提及告知书送达情况，当事人申诉、申辩情况；部分案卷材料为复印件的没有加盖“与原件核对无误”印章；个别案卷现场勘验没有勘验人员、勘验对象签名以及对勘验事实确认的说明；部分案卷无法制机构审查意见，或者无单位负责人审签，或者只签名没有具体意见；部分询问笔录中询问不到位、未填写执法人员执法证号等内容；案卷中缺少告知当事人回避制度等应有权利的记录等。

三、下步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思想认识

各地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要将案卷评查作为提高办案质量和推进依法行政的一项长效机制来抓。各级领导要切实提高对案卷评查工作的认识，建立健全案卷评查工作机制，在本部门定期开展案卷评查工作。要加强对案卷评查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主抓、分管领导要力抓、承办同志要实抓，要严密组织、严明标准、严格规范、注重实效。要以案卷评查活动为切入点，不断完善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二）查找差距，认真落实整改

鉴于各县（市、区）行政执法案卷质量参差不齐的情况，各地要以本次案卷评查为契机，对本部门的行政执法案卷进行一次

全面复查。特别是未按要求上报案卷的单位，要在近期严密组织对本部门行政执法案卷进行认真细致的评查。各单位要结合此次通报的情况立即进行整改，认真查找差距和不足，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真正使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达到查找问题、纠正不足和规范执法的目的。及时修订完善相关执法管理规定和队伍管理制度，把案件评查过程转化为提高执法质量的过程、加强执法管理制度建设的过程。

（三）强化培训，提升执法水平

此次案卷评查暴露出来的一些问题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了部分执法人员业务素质还不能完全适应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需要，有的执法人员法律专业知识不扎实，运用法律法规不熟练，办案程序履行不到位，直接影响着行政执法水平。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学习制度，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培训。要注重培养程序意识、证据意识和诉讼意识，将法律法规知识学习与提高办案质量紧密结合起来，切实保证学习效果，规范执法行为，提高运用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思考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不断提升全市农业系统行政执法水平。

